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8

修正案号: 39-04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支柱的斜撑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B2452、B2454

三. 参考文件:

A.FAA90-NM-79-AD 修正案 39-6725

- B.波音电传 M-7240-90-2303 (1990 年 9 月 20 日)
- C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23R2 (1990 年 9 月 13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掉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累计使用10000次起落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次起落前,以后到者为准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23对发动机吊架支柱斜撑杆实施目视检查或超声波检查。并在此以后按以下要求进行重复检查:

- (1)如果采用的是目视检查,则重复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000次 起落。
- (2)如果采用的是超声波检查,则重复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3000次起落。
- B. 如果发现吊架斜撑杆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可用的斜撑杆。
 - C. 用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23中所述方法提高了内、外表面

光洁度的新生产斜撑杆替换了原发动机吊架支柱斜撑杆后,可终止执 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
- D. 连续起落在本指令中以二次作一次计算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